



Q

南京先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320114 XSHC 002—2020

代替 Q/320114 XSC 002—2017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12月14日 16点41分

有机硅建筑防水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12月14日 16点41分

2020-11-18 发布

2020-11-20 实施

南京先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Q/320114 XSC 002—2017《有机硅建筑防水剂》，与 Q/320114 XSC 002—2017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要求无变化。

本标准由南京先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筠、陆鋈义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Q/320114 XSC 02—2005；
- Q/320114 XSC 02—2008；
- Q/320114 XSC 02—2011；
- Q/320114 XSC 02—2014；
- Q/320114 XSC 002—2017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12月14日 16点41分



有机硅建筑防水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有机硅建筑防水剂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有机硅建筑防水剂（以下简称产品）。该产品主要用于新旧房屋、蓄水池等内外墙面地面的防水，亦可掺于水泥砂浆做刚性屋面防水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4472 化工产品密度、相对密度测定通则

GB/T 14518 胶粘剂的pH值测定

GB/T 17671-1999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（ISO法）

JC 474-2008 砂浆、混凝土防水剂

3 要求

产品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技术要求

项 目	指 标
外观	无色至微黄色透明液体
密度, kg/L	1.02~1.05
pH值	13~14
抗渗性能 (0.6MPa, 30min)	不渗漏
抗压强度比 (7d), %	≥ 100
耐酸性 (pH值4~5溶液, 7d)	不渗漏
耐盐性 (2%MgSO ₄ 溶液, 7d)	不渗漏
耐冻融性	3次循环不变质

4 试验方法

4.1 试验条件

实验室试验条件为温度 (23±2) °C，相对湿度 (50±5) %，试验前试样应在此条件下放置 24h。


4.2 外观

将样品倒入 50mL 玻璃试管中，于亮光处目测。

4.3 密度

按 GB/T 4472 的规定进行。

4.4 pH 值



按 GB/T 14518 的规定进行。

4.5 抗渗性能

按 JC 474-2008 中 5.2.8 的规定进行。

4.6 抗压强度比

按 GB/T 17671-1999 中 10.2.2 的规定进行。

4.7 耐酸性

按附录 A 的规定进行。

4.8 耐盐性

按附录 B 的规定进行。

4.9 耐冻融性

按附录 C 的规定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5.2 出厂检验

5.2.1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5.2.2 检验项目为外观、密度、pH值。

5.3 型式检验

5.3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厂生产试制定型鉴定；
- b) 生产工艺、原材料发生较大改变，有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c) 正常生产时，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；
- d) 停产一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。

5.3.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。

5.4 组批与抽样

产品以每釜为一批，每批按总桶数的5%进行抽样，但不得少于3桶，出厂检验取样总量不得少于500g，型式检验样本应在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，取样总量不得少于5kg。

5.5 判定规则

当检验结果有不符项时，需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如经复检仍有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或该次型式检验不合格，否则判定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

6.1 标志

在产品包装物的明显部位标明产品名称、净含量、生产日期（批号）、贮存期、制造厂名及厂址、产品执行标准。

6.2 包装

产品采用塑料桶包装。

6.3 运输

产品可用一般运输工具运输，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。

6.4 贮存

6.4.1 产品应存放在干燥阴凉的库房内，并应保证包装容器的密封性能良好，产品包装无破损。

6.4.2 在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，未经启封的产品贮存期为3年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12月14日 16点41分

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
耐酸性测定

A.1 材料与仪器

A.1.1 古式坩埚

A.1.2 塑料喷壶

A.1.3 玻璃干燥器

A.1.4 建筑用黄沙

A.1.5 32.5 P·0水泥

A.1.6 PH 广泛试纸

A.1.7 硫酸 (GB/T625)，化学纯

A.1.8 干燥箱

A.2 酸溶液的配制

于 (23 ± 2) °C 条件下，以 100ml 蒸馏水中加入 0.1ml 硫酸 (A.1.6) 的比例配制酸溶液并进行充分搅拌，该溶液的 PH 值应达到 4~5。

A.3 试验模具的制备

A.3.1 将建筑用黄沙、32.5 P·0 水泥及自来水以 6:1:0.6 的比例搅拌均匀后，倒入古氏坩埚中，高度约为坩埚体的五分之一。

A.3.2 将坩埚置于 (50 ± 2) °C 的干燥箱中烘干 6h 后取出，冷却至室温。

A.3.3 将试样均匀地喷涂于水泥砂浆表面及坩埚内壁，喷涂量以不渗漏出坩埚为限。

A.3.4 将坩埚置于 (40 ± 2) °C 的干燥箱中烘干 6h 后取出，于试验条件下放置 24h，待用。

A.4 试验

A.4.1 将酸溶液 (A.2) 倒入两个制备好的模具 (A.3) 中，加入量为模具容积的二分之一，将该模具置于密封的空干燥器 (A.1.3) 中，于试验条件下摆放到规定的时间。

A.4.2 试验结束后，取出模具，观察有无渗漏现象，同时检查干燥器内有无残存的漏液。

A.4.3 以两个模具皆无渗漏为合格。



附录 B
(规范性附录)

耐盐性测定

B.1 材料与仪器

B.1.1 4号砂芯坩埚

B.1.2 塑料喷壶

B.1.3 玻璃干燥器

B.1.4 建筑用黄沙

B.1.5 硫酸镁 (GB/T 671)，化学纯

B.2 盐酸溶液的配制

于 (23 ± 2) ℃条件下，以100ml蒸馏水中加入2g硫酸镁 (B.1.5) 的比例配制盐溶液并进行充分搅拌。

B.3 试验模具的制备

按A.3的规定进行。

B.4 试验

B.4.1 将盐溶液 (B.2) 倒入两个制备好的模具 (B.3) 中，加入量为模具容积的三分之一，将该模具置于密封的干燥器 (B.1.3) 中，于试验条件下放置到规定的时间。

B.4.2 试验结束后，取出模具，观察有无渗漏现象，同时检查干燥器内有无残存的漏液。

B.4.3 以两个模具皆无渗漏为合格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12月14日 16点41分



附录 C
(规范性附录)

耐冻融性测定

C.1 材料与仪器

C.1.1 500ml塑料瓶

C.1.2 低温试验箱

C.2 试验

将试样装入塑料瓶中 (C.1.1) 中, 盖紧密封。放入 $(-10 \pm 2)^\circ\text{C}$ 的低温试验箱中, 16h后取出容器, 于 $(23 \pm 2)^\circ\text{C}$ 的环境中放置8h, 如此反复三次后, 打开容器, 搅拌试样, 观察有无结块、凝聚及分离现象, 如无则认为“不变质”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2020年12月14日 16点41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12月14日 16点41分



《有机硅建筑防水剂》企业标准 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目的

有机硅建筑防水剂是我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及市场需要，经多年生产实践投放市场的产品，深受广大用户喜爱。在目前尚无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情况下，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业经多次复审、修订至今，并以此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销售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二、修订依据

- 1、本标准依据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修订。
- 2、本标准代替 Q/320114 XSC 002—2017《有机硅建筑防水剂》，与 Q/320114 XSC 002—2017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要求无变化。
- 3、本标准中所引用的规范性技术文件均为现行有效。

南京先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18 日